

合同编号：

JSHXS2204009CGN00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常州]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虹]

乙方：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新]

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编号：常采竞磋[2022]0084 号）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服务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评定，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提供相应服务资源，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申请的业务。服务期间使用资源详见附件一：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项目清单。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服务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255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其中：云空间服务费为[219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托管服务费为[288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链路服务费为[72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2.2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托收、电汇、转账支票、电话托收）。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5%；项目质保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2.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合同编号：



JSHXS2204009CGN00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常州市建行延陵路支行]

银行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670号]

户名：[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账号：[32001628536052500195]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71X]

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300号]

电话：[0519-8200971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6-1号]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电话：[025-86588381]

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金额发票后，甲方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所使用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业务上承载的信息内容，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网页、操作系统、程序等，并承诺其所有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使用权或所有权等，并为使用“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业务运营信息内容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无资质虚拟主机、PROXY 代理服务、邮件转发、穿透流量接入、无资质二次转服务等。

3.3 甲方承诺合同中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并承诺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在乙方处更新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努力完善和提升服务水平，保证甲方使用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4.2 对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项目”业务服务造成的法律纠纷和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壹天应按照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以上，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如在乙方暂停服务后[30]日内仍未补齐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补足费用和违约金后[1]小时内，恢复暂停的服务。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足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月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服务条款的完善与修改

6.1 乙方会根据业务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客户的服务条款，但乙方的修改不应该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对服务条款做出修改后，甲方要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业务服务，应对最新的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7.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当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一方取消业务需提前[5]天提出申请，经

合同编号:



JSHXS2204009CGN00

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提前终止合同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五款第二条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300号]

联系人:[戴圳]

电话:[0519-82009712]

传真:[/]

邮编:[213000]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联系人:[王刚]

电话:[18015001326]

传真:[/]

邮编:[213000]

11.10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或邮编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JSHXS2204009CGN00

(正文结束)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10.21

[]年[]月[]日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合同专用章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一: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灾备计算服务	2288H V5 (8*2.5 英寸硬盘机箱, 板载 2*GE+2*10GE 光口 (不含光模块))H22H-05*1;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2; 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4R (2.4GHz/12-Core/16.5MB/100W) Cascade lake 处理器 (带散热器)*2; DDR4 RDIMM 内存 -32GB-2933MT/s-2Rank (2G*4bit)-1.2V-ECC*8; 通用硬盘-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2.5 英寸 (2.5 英寸托架)*2; 3*x8 (x16 slot) RISER1 模组*1; 9440-8i-PCIe RAID 标卡-no Cache-PCIe 3.1 x8-半高半长*1;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2; 2U 静态滑轨套件*1	4	项	150000	600000
2	容灾存储服务	5110 V5 增强版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2GB 缓存, 8*1Gb ETH, 4*10Gb ETH (含多模 SFP+), 4*(4*12Gb) SAS, 12*3.5 英寸, SPE36C0212)*1; 6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 (3.5")*4; 光跳线 -DLC/PC-DLC/PC-多模-3m-Ala. 2-2mm-42mm DLC-OM3 弯曲不敏感*4; 高级包许可 (Thin, Multi-Tenant, Migration, Erase, Motion, eService, Quota, NFS, CIFS, NDMP, UltraPath, Mirror, Snap, Copy, Clone, Replication, QoS, Partition, Virtualization, SSD Cache, WORM, Metro, Vault, Tier)*1	2	项	325000	650000
3	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标准版许可-每 CPU,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标准版-2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年费-每 CPU,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标准版-3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年费-每 CPU	8	个	0	0
4	交换机服务	CE6881-48S6CQ-B 交换机 (48*万兆 SFP+, 6*100G QSFP28, 2*交流电源, 端口侧进风), N1-CE6800 交换机 CloudFabric Advanced 软件包, N1-CE6800 交换机 CloudFabric Advanced 软件包 -Subscription and Support-年 (年费实际	1	台	120000	120000

		起止时间: 从 " PO 签订+90天" 起算 3 年), SFP+-10G-高速电缆 -3m-(SFP+20 公)-(CC2P0.254 黑 (S))-(SFP+20 公)-室内用*2; 光模块 -SFP+-10G-多模模块 (850nm,0.3km,LC)*12				
5	灾备 软件 服务	将生产系统中的数据实时同步复制到目标 数据库, 使目标库成为①灾备数据库/用于 业务接管, ②查询/报表数据库, 降低生产 系统的压力, ③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平台, ④数据抽取/合并/分发 ⑤数据库迁移/升 级应用等授权数量: 满足源端 8 套数据库实 时复制授权, 不限 CPU 数量和存储容量	1	套	820000	820000
6	托管 服务	容灾设备机柜、托管设备机柜	2	个	144000	288000
7	链路 服务	容灾机柜链路、托管机柜链路	2	条	36000	72000
合计						2550000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

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 (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 (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用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1]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许敏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合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强化监督,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3.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有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举报人员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举报(举报电话:0519-85682579 委纪检监察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以一处十”的违约罚款。同时,根据廉政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

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决算价的 1%-5% (最高不超过项目款的 5%) 违约罚款。经司法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已构成行贿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纪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停止其今后在甲方的一切业务。

第五条其他约定

1. 本《廉政合同》作为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商云空间租赁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健身路 28 号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时间:

